

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

主要负责受理对党组织、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、控告；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、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；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、教育、课题研究；组成巡视组对县直各部门、乡镇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巡察；负责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及教育培训工作。负责县纪委监委全会、常委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工作；负责监督检查上级、同级党委、政府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；负责统筹指导归档工作，完善档案系统建设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，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共 1 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基本性质	经费形式
1	中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(本级)	行政单位	财政拨款

本单位下设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

信访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审理室、纪检监察室（9个）、
委巡察办、县委巡察组（4个）、监督室（4个）、廉政教
育培训中心